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籌備事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8 月 1 日 111 學年度跨域學程第 1 次事務會議追認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設置校內委員五至九人，委員任期一年。院長及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學程主任兼召集人，以學程教師與主聘教師為優先委員，人數不足時得以其他教師遞補之。除上述校內成員外，應另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、畢業校友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加相關議案之討論，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原訂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，應公告學生周知。
- 四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擬定本學程課程發展方向與開設原則。
 - (二)審議本學程新開設課程及課程異動（含課程架構、學分數異動）。
 - (三)審議本學程特色課程及教師升等優良教材。
 - (四)執行本學程課程評鑑及其他課程相關議案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，由主席召集，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，或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時，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課程之修訂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